

#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

## 行业月报

( 总第31期 )

# 一、造价信息

## 1、深圳市1月份混凝土与砂浆造价信息：

### 2026年1月深圳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

类型	标号	本月价格(元/m <sup>3</sup> )	上月价格(元/m <sup>3</sup> )	本月上漲	类型	标号	本月价格(元/m <sup>3</sup> )	上月价格(元/m <sup>3</sup> )	本月上漲
普通	C10	374.16	377.41	-3.25	泵送	C10	384.69	388.95	-4.26
	C15	376.39	379.65	-3.26		C15	389.01	392.83	-3.82
	C20	401.65	405.13	-3.48		C20	414.23	415.22	-0.99
	C25	410.27	412.04	-1.77		C25	422.59	423.19	-0.6
	C30	425.96	428.61	-2.65		C30	436.09	439.72	-3.63
	C35	447.51	448.90	-1.39		C35	461.53	461.87	-0.34
	C40	461.67	463.50	-1.83		C40	469.50	471.76	-2.26
	C45	473.32	477.55	-4.23		C45	495.56	498.78	-3.22
	C50	499.82	504.31	-4.49		C50	514.73	518.10	-3.37
	C55	505.67	508.01	-2.34		C55	519.39	522.84	-3.45
	C60	544.24	546.75	-2.51		C60	549.57	553.21	-3.64

### 2026年1月深圳市预拌砂浆信息价

类型	规格及型号	本月价格(元/m <sup>3</sup> )	上月价格(元/m <sup>3</sup> )	本月上漲	类型	规格及型号	本月价格(元/m <sup>3</sup> )	上月价格(元/m <sup>3</sup> )	本月上漲
湿拌砌筑	M5	342.98	346.45	-3.47	湿拌抹灰	M7.5	384.35	387.29	-2.94
	M7.5	363.58	369.23	-5.65		M10	389.72	391.30	-1.58
	M10	373.10	377.96	-4.86		M15	392.47	395.66	-3.19
	M15	388.33	392.01	-3.68		M20	402.51	404.82	-2.31
	M20	389.52	393.22	-3.7	湿拌地面	M15	397.48	398.05	-0.57
	M25	440.40	444.57	-4.17		M20	401.21	404.30	-3.09
湿拌抹灰	M5	362.07	367.97	-5.9		M25	446.45	449.87	-3.42

## 2、东莞市1月份混凝土与砂浆造价信息：

### 2026年1月份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元)
1	普通预拌混凝土 (泵送)	C10	立方米	399.44	不同规格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在相应强度等级砼税前综合价基础上，根据不同抗渗等级增加相应金额。抗渗等级P6增加10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8增加12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0增加15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2增加20元/立方米。
2		C15	立方米	404.02	
3		C20	立方米	410.33	
4		C25	立方米	419.08	
5		C30	立方米	428.22	
6		C35	立方米	444.22	
7		C40	立方米	455.85	
8		C45	立方米	466.29	
9		C50	立方米	476.97	
10	普通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	C10	立方米	394.82	
11		C15	立方米	397.77	
12		C20	立方米	403.77	
13		C25	立方米	412.59	
14		C30	立方米	420.99	
15		C35	立方米	435.99	
16		C40	立方米	447.69	
17		C45	立方米	457.77	
18		C50	立方米	470.29	
19	预拌水下混凝土 (泵送)	C20	立方米	424.02	
20		C25	立方米	434.35	
21		C30	立方米	444.69	
22		C35	立方米	461.58	
23		C40	立方米	474.78	
24	预拌水下混凝土 (非泵送)	C20	立方米	417.33	
25		C25	立方米	427.41	
26		C30	立方米	437.79	
27		C35	立方米	454.19	
28		C40	立方米	467.34	

说明：1. 执行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2. 泵送增加费按定额要求另行计算。

### 2026年1月份东莞市预拌砂浆信息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349.21
2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7.5	立方米	353.94
3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360.13
4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352.24
5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364.34
6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371.02
7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365.95
8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0	立方米	373.25
9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5	立方米	379.24
10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371.19
11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379.00
说明：执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 3、惠州市1月份混凝土造价信息：

#### 2026年1月份惠州市部分建筑材料综合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属性	单位	2026年1月（不含税）
1	商品混凝土	C1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16.47
2	商品混凝土	C1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25.16
3	商品混凝土	C2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34.71
4	商品混凝土	C2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46.05
5	商品混凝土	C3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55.58
6	商品混凝土	C3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66.95
7	商品混凝土	C4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379.69
8	商品混凝土	C4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400.20
9	商品混凝土	C5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429.81
10	商品混凝土	C5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450.35
11	商品混凝土	C6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477.49
12	商品混凝土	C6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 <sup>3</sup>	505.32
13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334.72
14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344.29
15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354.72
16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364.28
17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375.57
18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387.81
19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409.62
20	商品混凝土	C50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437.37
21	商品混凝土	C55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459.98
22	商品混凝土	C60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486.10
23	商品混凝土	C65 泵送（塌落度≥13cm）	m <sup>3</sup>	514.79

## 二、协会工作

### 砼行致远，八届砼心开新局 绿智融合，科技赋能产业春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暨2025年行业总结会隆重召开

为凝聚行业共识、规范发展秩序、共话转型路径，2026年1月15日，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2025年行业总结会在深圳北站希尔顿欢朋酒店隆重召开。会员企业代表、专家顾问和省、地市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等共计170余人齐聚一堂，共襄行业盛举，共谋高质量发展蓝图。



本次大会得到了各级主管部门与行业同仁的高度重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业管理领导出席参加了本次行业发展工作总结会议。同时，广东省预拌混凝土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黎、广东省预拌混凝土协会副秘书长林远煌、广东省预拌混凝土协会综合部部长凌启涛、湖南旷真（深圳）律师事务所首席营销官王晓华、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事业部总经理张永辉、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务主任朱玮佳等嘉宾也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

下午14:30协会理事会成员代表率先召开了第八届第二次理事会工作会议，围绕行业发展关键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会议首先审议通过了协会会员单位变化情况，吸纳优质企业优化会员结构。随后，通报了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调整相关事宜，明确政企对接的重点方向与工作机制，助力企业精准把握政策向导。针对行业人才培养与技术升级，会议通告了行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优化调整情况，适配绿色智能发展需求。作为本次理事会的重要议题，会议详细通报了深圳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SJG 196-2025）首次评价情况，为行业绿色生产树立明确标杆。最后，与会理事单位围绕总结2025年行业痛点、如何提升行业2026年产业发展等重点问题展开热烈交流，聚焦信息价规范、裂缝产生及权责问题、绿色达标考核等内容交流共识。



下午17:00行业总结大会正式拉开帷幕。协会董承胜会长首先发表致辞，他向长期以来支持行业发展的主管部门、嘉宾及全体会员表示诚挚感谢，并全面回顾了2025年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宣读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报告秉持公开透明原则，清晰呈现了会费使用、活动经费投入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全体会员监督，彰显协会规范运作的责任担当。



随后，协会夏云秘书长作年度工作报告，系统梳理了过去一年协会在党建建设、行业自律、政策对接、技术推广、会员服务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并展望了新一年的工作重点和发展蓝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李伟雄处长应邀发表讲话，他代表市住建局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全体与会同仁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李处长在讲话中深刻分析了行业过去一年面临的挑战与取得的转型成效，同时着重围绕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三点核心意见：

第一，以质量筑基，构筑不可逾越的发展红线。强调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前提。呼吁全行业树立“质量即生命”的准则，加大技术创新与质量管理体系投入，特别是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质量管控水平，以卓越质量铸就行业品牌。

第二，以创新破局，跳出内卷迈向高质量发展。指出行业需从同质化竞争、低价竞标的“内卷”中突围，转向追求品质、价值和技术创新。鼓励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在特种高性能混凝土研发、绿色生产、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与服务增值等领域寻找差异化发展路径。

第三，以自律护航，共建良性健康的行业生态。强调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希望行业协会加强引领协调，推动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倡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呼吁所有从业者共同维护行业生态，让守法经营、勇于创新的企业获得应有回报。

最后，李处对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鼓励预拌混凝土行业全员应同心同德，以对质量的坚守、对创新的追求、对规则的敬畏，携手开创行业更加繁荣、高质量的美好明天。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李黎应邀致辞。李会长对深圳市协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从全省行业协同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角

度提出了期望与建议。



会议期间，还邀请了湖南旷真（深圳）律师事务所首席营销官王晓华女士发表致辞。



随后，由湖南旷真（深圳）律师事务所湾区市场总监陈洁、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事业部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分别围绕法律风险防控、数字化智能转型等行业热点议题作专题分享，为与会代表带来前沿知识与实践参考。



最后，大会在热烈、务实、充满信心的氛围中圆满落幕。此次大会不仅是一次总结与展望的年度盛会，更是一次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共促深圳市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在新时期稳健前行、高质量发展的动员会。全体与会人员坚信，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指导下，在协会的团结引领下，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

### **2026年首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试验员岗位培训班顺利开班**

为进一步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试验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规范试验检测操作流程，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与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学校”）于1月19日联合举办的“2026年首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试验员岗位培训班”在特区建工学校正式开班。



培训开班现场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夏云秘书长作开班讲话

本次培训为期两天，来自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学员160余人齐聚一堂，开启了系统的专业学习。课程围绕《预拌混凝土及原材料基础知识》《预拌砂浆基础知识》《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检测》《混凝土施工技术与管理》等核心理论课程展开，并组织全员进行理论考试，全面检验学员的学习成果。



深圳市振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苗伟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王莹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禹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专家讲师 董钊

本次培训课程邀请行业资深专家授课，内容紧密结合行业实际需求，既涵盖基础理论知识，又注重实践操作指导，旨在帮助学员夯实专业基础、提升岗位技能，为行业培养一批懂技术、守规范的高素质试验员人才。



理论考试现场

作为协会2026年度首场技术培训，此次与特区建工学校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了双方在行业资源与教学场地的优势，为学员打造高质量的学习平台。下一步，协会将以此次培训为起点，持续聚焦行业发展需求，开展更多精准化、专业化的培训项目，为深圳预拌混凝土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2026年首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试验员岗位培训



## 韩国预拌混凝土行业代表团赴深惠交流 深化中韩产业合作

2026年1月21日至22日,韩国预拌混凝土行业代表团赴深惠开展为期两天的交流学习,先后走访了深圳市鑫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及广东省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围绕混凝土技术创新、绿色生产、智能制造及装配式建筑发展等核心议题深化交流,为中韩行业务实合作搭建桥梁。协会秘书长夏云、办公室主任陈婷以及企业负责人代表高芳胜、尤立峰、石柱铭、路浩仕等进行了陪同接待。



1月21日,代表团首站前往鑫众混凝土公司,实地参观现代化生产线、环保设施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企业从原材料检验到运输监控的精细化管理予以高度认可,双方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控制等技术问题深入探讨。



随后的行业协会座谈中，双方从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政策导向及标准化成果等方面进行交流分享，并就市场规范、技术创新等交换意见，探讨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的可能性。



1月22日，代表团赴惠州参观中天元实业预制构件生产现场，详细了解预制墙板、砌块等构件的自动化生产、模具设计及养护工艺，听取装配式建筑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的推广应用情况介绍。围绕装配式建筑施工效率、质量控制等核心问题展开研讨，双方一致认为，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方向，中韩两国在技术标准、市场应用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此次交流增进了中韩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相互了解，双方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推动在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共同助力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 校企携手谋合作，产教融合谱新篇

为响应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推动校企在智能化转型领域的深度合作，2026年2月2日，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长夏云与协会理事单位砦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事业部总经理张永辉、华南公司负责人聂进松、刘成忠一行，赴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深圳大学”）进行了交流洽谈。深圳大学及广东省滨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罗启灵教授及团队热情接待了砦联科技与协会一行。



交流会上，深圳大学教授罗启灵首先对砫联科技与协会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并详细介绍了学院的发展历程、团队力量、核心技术优势及近年来的科研方向与成果。

砫联科技总经理张永辉从五大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架构、核心产品服务等方面对该企业智能化管理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同时分享了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混凝土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替代、风险管控（质量）以及数字化管控项目案例。



最后，双方团队围绕智能化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就合作方向、内容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同时参观了广东省滨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点实验室。



校企合作是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的重要抓手，此次交流为校企双方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进一步明确了合作方向，为后续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政策法规

#### 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2026年1月1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本文截取公告部分内容，浏览全文请登录官网）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政司

## 二、深圳：严厉打击恶意比价、低价倾销等市场乱象 大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行为



【深圳：严厉打击恶意比价、低价倾销等市场乱象 大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行为】财联社1月28日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印发《深圳市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其中提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制定深圳市重要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出台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引，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从严打击滥用平台规则、虚假评价、互黑互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恶意比价、低价倾销等市场乱象，大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行为。

（浏览通知全文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来源：财联社

## 四、行业交流

### 一、混凝土行业增值税巨变：2026年起13%一般计税，企业全攻略（一）

#### 前言

2026年1月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正式实施。这一政策的落地，标志着混凝土行业延续近17年的简易计税模式正式划上句号，从3%简易计税到13%的一般计税，混凝土行业迎来全新的税务合规与成本管控挑战。面对政策巨变，混凝土企业如何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守住经营底线、降低税务成本？今天万方律师为您带来如下方案：

#### 01 衔接期间的开票问题与解答

1、2026年1月1日前签订的混凝土销售合同，2026年还在继续供货的项目，混凝土企业应该怎么开票？

答案：**增值税税率适用的决定性因素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而非合同签订时间或货物发出时间。**对于跨期发货尚未办理结算的混凝土企业，根据发货日期，严格区分年度，哪些属于2026年1月1日之前的发货、哪些属于2026年度之后的发货，分开办理结算，严格区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因为不同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应3%和13%不同的税率。

2、纳税时间怎么确认？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通常按照收讫销售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开具发票三者孰先的原则确定。**因为混凝土没有库存，所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就是泵送结束、结算单据开具的时间**，如果这两个时间都在2026年1月1日之后，那么就应该按照13%开票。

3、2026年1月1日之前已收款，但是混凝土企业未开票的话，在2026年怎么操作开票？

答案：**如果混凝土企业在2025年已经做了无票收入申报，那在2026年是可以补开3%的发票的。**但是混凝土企业如果在2025年没有申报无票收入，常规在2026年不可以再补开3%的发票。如果混凝土企业保存有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对账单，

送货单，聊天记录，催款记录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且变更了申报的话，经沟通税局可能争取开具3%的发票，但有交**滞纳金、罚款**的风险。

**4、混凝土企业在2026年1月1日后开具的3%发票是都需要冲红，然后再开具13%的吗？**

答案：不是的，只有纳税义务时间发生在2026年，但是却错误的开了3%的发票才需要冲红重开。**如果2025年已经申报了无票收入，然后在2026年补开的3%的发票是有效的。**

因为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10号公告，但是实施时间为1月1日，衔接期间的各类问题并未有统一的操作指引，**上述意见仅供参考，具体操作办法要根据实际情况，以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为准。目前关于第4个问题东莞地区的操作已经有一刀切的趋势。**

## 02 经营过程中如何守住经营底线、降低税务成本？

### 1、合同合规是底线，必须变更合同中的税率

混凝土购销合同：**混凝土企业需立即梳理跨期的购销合同，及时沟通好甲方把原合同中的税率修改为13%**，同时注明由于国家税率调整属于不可抗力，原合同价款需根据新的税率做相应的调整，避免后续纠纷。

原材料采购合同：**建议增加需要开具符合规定且可以抵扣的税率为13%或对应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款。**

### 2、做好进项管理是重点，直接影响企业能否降低税务成本

进项税额抵扣是一般计税模式下降低税负的核心，企业应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首先是向所有原材料供应商下发正式通知，包括水泥、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供应商，**明确要求其自2026年起，必须开具13%或对应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一律不予接受，杜绝因无法抵扣导致的税务成本增加。

比如水泥作为混凝土生产的核心原料，占原材料成本的30%-40%，其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全额抵扣，将成为企业抵扣进项的重要支撑。

此外，**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的砂石材料的进项获取能力，也将直接影响企业税负**。砂石资源多为小规模或个人开采，往往难以取得高税率专票，是行业痛点。新税法规定：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

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那么，其他非自行采掘的加工的砂石均应开具13%的专票。对于砂石这类难以取得高税率专票的原材料，需要筛选能够开具13%或3%专票的正规优质砂石供应商，否则混凝土企业实际税负率可能会因为进项不足而飙升。

其次是**全面梳理进项来源**，除核心原材料外，能源与动力层面的电力与燃料费用、运输外包的“交通运输服务”费用、厂房租赁、水电费，甚至日常办公用品等，只要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可依法抵扣。企业需加强内部宣导，要求行政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无专票，不报销”的原则，最大化挖掘可抵扣进项潜力。

再次**需要在经营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筛选，优先考虑一般纳税人开具13%/9%/6%/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杜绝或减少普票采购**。将“能否开具合规专用发票”作为首要筛选标准，即便部分供应商报价偏低，但若长期无法提供合规专票，应果断替换，避免因小失大，给自己造成税务风险。

最后，适当情况下考虑生产线升级改造，投资节能设备，既能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享受增值税进项抵扣与企业所得税优惠，也需要企业关注。

### **3、重塑业务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深入培训学习**

①重新测算生产成本及税费成本，调整定价策略，销售报价=不含税成本\*（1+毛利率）\*（1+13%）。

②**新签订的合同必须价税分离，明确注明不含税单价、税率，并明确税费的承担方式、价格调整机制。**

③规范“合同、发货、结算、发票、资金”的管理流程，留存好入库单、发货单、过磅单、签收单等原始资料。

④**做好进项发票认证、抵扣的监管工作**，确保每一张可抵扣的进项票，都能及时、足额抵扣，不浪费任何一个抵扣机会。

## 二、百年建筑解读：混凝土改为一般计税对搅拌站的影响

### 摘要：

1. 政策核心点 近期，《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涉及到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以水泥为原材料的商品混凝土，不能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

#### 1. 政策核心点

近期，《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涉及到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以水泥为原材料的商品混凝土，不能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只能适用13%的一般计税。

#### 2. 问题

Q1：什么是进项抵扣？

答：进项抵扣 = 买东西时交的税，可以用来抵减你卖东西时要交的税。再结合到混凝土搅拌站中，既是购买原材所产生税抵扣销售混凝土时所要缴纳的税费。假设，购买水泥含税价格为113元/吨；其中13元为进项税。销售混凝土为230元/方，其中30元为销项税。销项-进项中的17元就是进项抵扣。

Q2：进项抵扣多少又是什么决定的？

答：一是成本结构。混凝土企业的成本中，水泥、添加剂等可取得13%专票的成本占比越高，进项抵扣就越充分；而砂石、运输等难以取得高税率专票的成本占比越高，进项抵扣就越不足。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节奏。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等大额支出会产生大量进项税额。如果企业正处于设备更新期，当期进项抵扣就会显著增加；反之则抵扣不足。三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合作能开具13%专票的供应商，直接影响进项发票的获取量。例如，选择规模较大的水泥厂商、正规的运输公司，就能获得更多高税率进项票。

Q3：哪些混凝土企业容易出现进项抵扣不足？

答：一是依赖小规模供应商的企业。很多企业的砂石、辅料等来自个体工商户或散户，这类供应商只能开具3%的增值税专票（甚至无法开票），导致这部分成本的抵扣额远低于13%的销项税率。二是自有砂石采掘能力弱的企业。若企业没有自有砂石场，需要外部采购砂石，而砂石开采行业普遍存在进项发票难获取的问题，会直接导致企业进项抵扣缺口。三是设备和厂房更新周期长的企业。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是重要的进项抵扣来源。如果企业长期不更新设备，或厂房是营改增前建成的，就缺乏大额的进项抵扣项。四是运输环节依赖个体司机的企业。混凝土运输多依赖个体司机，这部分运输费用通常难以取得13%的增值税专票，只能取得3%的发票或无票，进一步减少进项抵扣。

了解这些问题以后，再来看混凝土企业取消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改为一般计税对混凝土搅拌站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 影响1、计税方式强制转换，直接影响税负

原本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以水泥为原料的商品混凝土，可以选择按3%征收率的简易计税，现在必须转为13%税率的一般计税。如果企业的进项抵扣不足（比如砂石等原材料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票），税负会明显上升，直接压缩利润空间。

#### 影响2、倒逼企业优化供应链和成本结构

为了降低税负，企业需要尽可能获取更多可抵扣的进项发票，这会推动混凝土企业去优先选择能开具13%增值税专票的供应商（如水泥、添加剂、设备租赁等）对砂石等难以取得专票的原材料，可能需要调整采购渠道或增加自有采掘能力。

#### 影响3、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进项管理能力强、供应链成熟的大型企业，税负上升幅度较小，竞争力会相对提升。进项抵扣不足的中小微企业，可能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甚至会加速行业整合。

后续影响：10号公告并未像甲供工程取消简易计税那样给予商品混凝土企业过渡期安排。因此，对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跨期商混销售合同，在区分计税方法

时应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纳税义务发生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可以按照3%征收率计税，纳税义务发生在2026年1月1日之后的，应按照13%税率计税，且可抵扣进项税额。

1、混凝土企业税点改为13点后，一方面现有在供应项目的客户，要通知税点增加10%，直接面临施工单位额外产生10个点的税费，另一方面是搅拌站应收账款问题，未收回的款项之前都是按照当时3%的税点，税点改为13%以后客户接受程度有限。经过百年建筑网调研后判断，搅拌站企业多会与下游采购方协商消化10个点的税额问题，（包含已开票可能会改票重开，或是协商金额上升）。

2、加速行业整合。目前国内混凝土企业多以私营企业为主，在经过近几年混凝土价格不断下跌的大背景下，搅拌站采购砂石成本不断压缩，搅拌站依赖小规模供应商的企业供应砂石，部分供应商无法开票，对于大部分进项抵扣不足的混凝土企业，缴税会比原来多，混凝土企业利润近几年不断下滑，对中小混凝土企业来说税费上升意味着运营成本上升，或将加速行业整合的步伐。

### 3. 总结

总的来说，对于大部分进项抵扣不足的混凝土企业，缴税会比原来多；但对于进项管理能力强、能充分获取专票的企业，税负可能不会增加，甚至下降。因此对于混凝土企业而言，可以预见的是其一是倒逼企业优化供应链和成本结构，其二是或将加速行业整合。

来源：百年建筑网